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205號

原　　告　萬祥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昌

訴訟代理人　楊勝雄

　　李銘山

被　　告　宋保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牌照號碼ＴＥＣ－2738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1日與原告訂立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由被告提供自用小客車，而原告提供TEC－2738號牌2面及行照1枚（下稱系爭牌照），被告應繳納每月行政費用新臺幣1500元，被告欠款累計達3000元，原告曾多次通知仍未繳清，被告違反契約規定，原告以起訴狀終止雙方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（本院卷第19至25頁）、存證信函（本院卷第17頁）、欠費紀錄（本院卷第15頁）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
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返還原告系爭牌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，本院不受拘束，不另為准駁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500元	
合　　計	1500元	